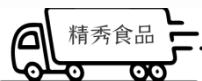




南京精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

价格折扣 文件



专注食材配送

785



南京精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批发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精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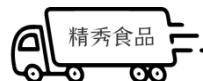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精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- 专注食材配送